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4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阅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管理人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的风险、投资损失，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录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主代码	161211
上市代码	前缀:161213 后缀:1612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5,617,979.10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01月20日

## 2.2 基产品说明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制的指数的方法

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成份股或其权重构造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

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

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指数期货指

95%×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

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

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

混合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凯 赵会军

信息披 露人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lssdi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 http://www.lssdic.com

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71,853.57

本期利润 6,797,407.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2%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26,418,655.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为期末余额，不包括本期股息。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计入费用后实际利率水平将低于所列示的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 3.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 -0.2039

份额净值增长率 426,418,655.37

份额净值增长率 0.796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型、指数基金，对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成份股的配置比例约为95%，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增强指数跟踪效果，故以95%×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2.本基金对行业比较基准采用再平衡的统计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94.26%，现金及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5.43%，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0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币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瑞银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9%股)。

公司(49%股)的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怀、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至2013年6月底，公司有员工141人，其中86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平均年龄30岁，其中包括5名基金经理。

##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及其管理基金的简介

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管理经验

1)倪文昊，具有基金管理经验。

倪文昊，管理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银行平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2009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基金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现兼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基金基金经理。

2)赵建，具有基金管理经验。

赵建，具有基金从业资格，9年从业经验，曾任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一维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深沪300指数分级基金经理。

注:1.自2013年8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聘任刘伟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倪文昊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恪守诚实、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基金资产的安全负责。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度和科技手段的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另外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明显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3.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有明显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9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6%，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6%。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基金规模变动影响，基金股票仓位调整，导致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56%。年化跟踪误差为1.115%，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不超过3.35%及4.40%的约定。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从基金估值定价的组织机制主要包括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评估定价政策的执行，并对基金估值定价方案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定期评估和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运营部、基金核算、估值定价委员会、基金经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估值定价政策，以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基金估值定价，执行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定价政策由基金估值定价委员会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对基金的估值定价政策进行定期评估和修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从基金估值定价的组织机制主要包括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评估定价政策的执行，并对基金估值定价方案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定期评估和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运营部、基金核算、估值定价委员会、基金经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估值定价政策，以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基金估值定价，执行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定价政策由基金估值定价委员会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对基金的估值定价政策进行定期评估和修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从基金估值定价的组织机制主要包括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评估定价政策的执行，并对基金估值定价方案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定期评估和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运营部、基金核算、估值定价委员会、基金经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估值定价政策，以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基金估值定价，执行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定价政策由基金估值定价委员会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对基金的估值定价政策进行定期评估和修改。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从基金估值定价的组织机制主要包括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评估定价政策的执行，并对基金估值定价方案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定期评估和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运营部、基金核算、估值定价委员会、基金经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估值定价政策，以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基金估值定价，执行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定价政策由基金估值定价委员会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对基金的估值定价政策进行定期评估和修改。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从基金估值定价的组织机制主要包括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评估定价政策的执行，并对基金估值定价方案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定期评估和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运营部、基金核算、估值定价委员会、基金经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估值定价政策，以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基金估值定价，执行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定价政策由基金估值定价委员会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对基金的估值定价政策进行定期评估和修改。

4.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从基金估值定价的组织机制主要包括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评估定价政策的执行，并对基金估值定价方案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定期评估和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运营部、基金核算、估值定价委员会、基金经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估值定价政策，以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基金估值定价，执行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定价政策由基金估值定价委员会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对基金的估值定价政策进行定期评估和修改。

4.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从基金估值定价的组织机制主要包括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评估定价政策的执行，并对基金估值定价方案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定期评估和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运营部、基金核算、估值定价委员会、基金经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估值定价政策，以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基金估值定价，执行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定价政策由基金估值定价委员会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对基金的估值定价政策进行定期评估和修改。

4.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从基金估值定价的组织机制主要包括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评估定价政策的执行，并对基金估值定价方案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定期评估和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运营部、基金核算、估值定价委员会、基金经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估值定价政策，以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基金估值定价，执行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定价政策由基金估值定价委员会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对基金的估值定价政策进行定期评估和修改。

4.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从基金估值定价的组织机制主要包括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评估定价政策的执行，并对基金估值定价方案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定期评估和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运营部、基金核算、估值定价委员会、基金经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估值定价政策，以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基金估值定价，执行综合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定价政策由基金估值定价委员会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对基金的估值定价政策进行定期评估和修改。

4.14